市司法局全面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立足“三点”，全面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找准“支点”，推动司法所建设规范化。将2022年确定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验收年，明确争创省级司法所规范建设提升工程示范县及省级示范司法所目标，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启动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互学互评活动，要求各地对照《省示范司法所评定实施细则》，按照“统筹推进基层法治机构建设”要求，指导司法所进一步强化“人民参与”，把司法所建设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好更丰富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摸排“难点”，推动司法所建设规范化。根据各县市区筛选出来的35个司法所、10个百姓说事点，市县两级业务骨干组成了7个互学互评小组，进行交叉学习检查，围绕“队伍建设好、职能发挥好、所务管理好、基础保障好、干群评价好”的创建标准，实地查看司法所及百姓说事点的硬软件建设，深入走访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针对司法所面积是否达标、“六室一站”设置是否合理、专职人民调解员是否配备到位等问题摸底调查，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切实推动“司法所规范化、百姓说事点特色化、矛调中心系统化”强基工程。

疏通“堵点”，推动司法所建设规范化。结合实地互查互评活动，形成问题解决、成功经验互学互通机制，通过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同研究解决制约司法所建设的瓶颈和难点，扎实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和管理，全面激发司法所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并培育出一批叫得响、拿得出、过得硬的司法所示范品牌。 （翟永俊）

广德市强化城区扬尘防控治理

广德讯 为进一步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近期以来，广德市坚持落实“管行业管环保、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原则要求，压实各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以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控、道路施工、拆迁施工工地等领域为重点，扎实开展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广德市及时召开广德市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推进会，要求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责任，以工地、道路、企业扬尘防治为重点突破口，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过境货运车辆扬尘管控，全面落实密闭运输措施。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在入城口设置卡点，对货运车辆私自改装加高、不封闭或加盖篷布运输、未进行入城清洗、渣土车泼洒污染路面等行为进行查处。对城区内建设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督促做好覆盖、清洗保洁工作，督导辖区企业特别是在建企业做好防尘工作。 （江冰）

向阳街道“机械强农”促百姓增收

宣州讯 近年来，宣州区向阳街道以“科技兴农，科技富民”为宗旨，聚焦重要农作物和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全程推广机械化作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发展智慧农机。立足于城郊农业优势，树立集约化经营理念，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推进农业合作社组建，推广农业农机使用。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不断加快装备结构优化和农机新技术推广。目前，该街道农业合作社达28家，流转土地31235亩，占比45.8%。

开展农技培训。针对新式农机使用，及时召开现场会、推广会，介绍机械特点、功效，演算比较效率，达到推广共识。街道农办做好对接机械售后客服，扎实开展“流动课堂”式培训，采取专题培训农技人员、集中培训新购机农民、分散培训农机作业手等，指导正确使用，提高作业效率。

提质服务增效。常态化开展农技下乡活动，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重点扶持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推进代耕托管，探索“农机合作+”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缓解劳动力短缺矛盾。加大智能化农机推广力度，通过现场示范，各级补贴政策扶持，拓展“智慧农业+”。促进植保无人机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广泛运用，提升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路增洪）

生活垃圾你问我答分类（第173期）

问：撕掉了的旧照片，应该丢到哪个垃圾桶内？

答：照片在洗印过程中，会使用含毒的化学制剂，如氰化物、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有潜在危害。属于有害垃圾。**（未完待续）**

聚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寻梦鲜花：延伸产业链“花”开更鲜艳

■本报记者 张玉荣

- ◆为全国28500余家花店提供线上运营服务
- ◆覆盖全国95%的城市和地区
- ◆整体鲜花业务线上接单量突破1000万单
- ◆线上销售额突破15亿元

一眼望不到头的工作间里，近600名客服人员端坐在电脑前。他们接连不断地敲着键盘、打着电话，为全国28500余家花店提供着线上运营的服务。与此同时，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线下花店，正根据网络销售信息，将各类鲜花配送到千家万户。

这是安徽寻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里的寻常一幕。搭建鲜花供应全产业链，同时为全国各地花店提供线上代运维服务，正是这家企业的特色与成功之处。

“过去，鲜花交易主要集中在线下，一般是由批发商从昆明的花农手中收花，再通过各级批发商交易，扩散到全国各地花店，最终送至消费者手中。”该公司副总经理程东平介绍，这种模式下，鲜花流转时间长，损耗大，售价自然而然随之上抬。降低鲜花的成本，并让鲜花更快地到达消费者手上，是寻梦打造“寻梦模式”的初衷。

“寻梦模式”，其实就是寻梦依托于主流电商平台，自主开发的B2B的鲜花转单网站——“寻梦鲜花网”。该平台搭建了完整的鲜花供应链，实现了鲜花供应商、花店、物流和消费者之间的有效衔接。消费者在平台上下单，客服会将订单转至离消费者最近的线下加盟花店，由花店进行花束制作，再由第三方配送至消费者手中。

该模式目前已覆盖全国95%的城市和地区，订单最快2小时送达。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28500余家花店通过这一平台与寻梦达成合作，公司整体鲜花业务线上接单量突破1000万单，单量同比增长101%。线上销售额突破15亿元，同比增长86.11%。

让鲜花“触网”可及之后，寻梦又把目光放到了打造品牌上。“鲜花可以和衣服、鞋子、酒店、餐厅一样，有让人认可的品牌。”据介绍，为了打造行业首个线上线下布局完善的大众品牌花店，2021年3月，公司开始布局线下品牌直营店“爱在此刻”，目前已在上海、杭州、苏州、宣城等地开设了42家直营店。

位于宣城麦莎广场的“爱在此刻”鲜花店，正是寻梦开设的第一家线下品牌直营店。店主杜荣涛曾在杭州经营花店，他明显感到“寻梦模式”带来了更稳定的订单。“过去线下售卖每天只有20来单，现在一天有近50单！”杜荣涛很庆幸自己加入了“寻梦”这个大家庭，“基地直发，花更新鲜，消费者也更认可！”

今年，寻梦计划在全国完成200家线下直营店的目标，真正实现“让鲜花走进千家万户”的企业使命。

“我们从一个普通的电商企业，成长为国内鲜花服务业的引领者，离不开宣城这片沃土的滋养。”程东平回忆，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主动上门帮扶，协调厂房，让他们顺利搬迁，用工场地从过去的3000平方米扩大到现在的20000平方米。近年来，市人社局等部门也坚持入企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新的一年，寻梦期盼着“花”开更艳。

最是花开好看时

“一年春景莫错过，最是花开好看时”。近日，郎溪县新和村的千亩樱花竞相绽放，花海连片，灿若云霞，前来游玩观赏的游客纷纷与樱花合影留念。 张余才 摄

卢村乡：打造高效能村级后备干部队伍

■涂传梦 特约记者 许韬慧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我为群众办实事

村级后备干部是村干部队伍发展壮大的“力量源”和“生力军”。为了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效能的后备干部队伍，夯实党建基础，今年以来，广德市卢村乡念好“选、留、升”三字诀，着力推进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强干部人才保证。

念好“选字诀” 抛出诚意“橄榄枝”

为了补齐人才引育的“短板”，卢村乡党委以政治素质优、创新能力强、农村情况熟、群众感情深、工作作风实为标准，择优进行后备人才储备。该乡积极建立村级后备干部库，着重从致富能手、退役军人、返乡高校毕业生等人群中选拔，采取个人自愿、村级推荐、乡党委把关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库。丰富选拔方式，不断拓宽来源渠道。结合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集中储备一批，结合平时掌握情况重点吸收一批，结合村级干部公开招考随时补充一批。目前，全乡共储备村级后备干部39名，每个村不少于3人，其中经过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等方式录取的有15人。

念好“留字诀” 搭建理想“栖息地”

为了提升后备干部队伍管理的“温度”，卢村乡党委切实完善后备干部各项保障机制，确保村（社区）成为留住人才的“宝地”。该乡切实提高村级后备干部工资待遇，2022年卢村乡党委研究规定，村后备干部工资和绩效参照村“两委”一般干部标准执行。强化后备干部的正向激励措施，以考核结果为标尺，对成绩突出的后备干部予以实际奖励，让吃苦者吃香、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2021年度已经对考评“优秀”的后备干部进行通报表彰，以“优者奖”激励引导后备干部担当作为、砥砺前行。丰富培养措施，提升后备干部各项本领。突出政治理论学习，利用各村远程教育站点、“学习强国”等平台，组织后备干部开展深入的理论学习，利用“三会一课”、党史学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为载体，提高后备干部实践锻炼能力和为民服务本领。

念好“升字诀” 书写事业“新篇章”

为破解村级后备干部事业发展的“痛点”，卢村乡创新举措，提供“轮岗”平台，大胆“用”人。建立轮岗制度，对经过长期锻炼的优秀村级后备干部，优先选拔到组织办等部门进行跟班学习，通过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强化锻炼，切实提高为民服务办事能力。拓宽后备干部上升的渠道和空间，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时优先推荐优秀的后备干部进入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2021年村（社区）“两委”换届以来，已有15名后备干部进入“两委”队伍，大大激发了后备干部干事热情。发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专长”，坚持在一线中历练，结合性别、性格等个人因素，把后备干部安排在文明创建、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急难险重岗位上，实行个性化培养，做到“人尽其才”。

宣州区精准推动科技创新

推进宣城高质量发展

宣州讯 近年来，宣州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桥梁”，推动创新链、技术链、人才链等融合发展，赋能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取得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三个唯一”的显著成效。

强化创新链。今年3月5日，宣城慧科生物科技孵化器正式开园运营，首批8个孵化项目签约入驻，这是全市唯一成功开园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孵化载体。该孵化器以生物科技为特色，围绕诊断制品、细胞制品、高端仪器、医用生物材料四大产业方向，将实现创新孵化、中式加速、产业化基地三大功能，吸引生物医药企业快速集聚，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同时，宣州区科技企业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作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获得了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奖励100万元，对加速打造“孵化器+加速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构建技术链。安徽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聚焦产学研深度融合，破解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全力打通科技创新“最先一公里”和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完成的“天然气低氮燃烧高效换热节能减碳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全市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企业。

打造人才链。安徽新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梅琼风团队携带“配置冷却控制系统的模具产业化”项目获得B类600万元省级扶持资金支持，这是全市2021年度唯一一家获得省级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截至目前，宣州区共有6家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获得省级扶持，获各级资金支持达1.12亿元，有力推动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在本地转化应用。**（郑娟）**

泾县中学开展“学雷锋日”系列活动

泾县讯 连日来，泾县中学积极开展“雷锋精神我传承 青春闪耀新时代”学雷锋日系列活动，让学生们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续写新时代雷锋故事。

泾县中学广发倡议书，号召全校师生踊跃投身学雷锋行动。该校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情暖泾川大地”学雷锋志愿募捐活动，捐赠衣物300余件、书籍226本、口罩12盒、各类文具若干。在“净滩行动——幕溪河守望者”学雷锋环保公益活动中，该校志愿者沿途捡拾道路上垃圾，践行环保责任。该校还开展植树节主题团日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让同学们体验到护植的乐趣，用实际行动践行生态理念。**（泾宣）**

洪林镇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宣州讯 连日来，宣州区洪林镇党委、政府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采取扎实举措，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该镇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中，采取网格化包保制度压实责任，狠抓执行力度。一方面，在各村（社区）发动镇、村干部及村民组长、网格员划分村民组进行上门摸排，将在外人员的联系方式、外出地以及往返时间记录在册并及时汇总录入电子版，方便掌握人员信息；另一方面，针对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监督居家隔离，安排人员“一户一包保”，将健康包及时发放给居家隔离人员。同时，该镇安排辖区12个村（社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疫情防控社会氛围。 **（吴慧娟）**

塘埂村红色代办点便民又暖心

郎溪讯 近日，郎溪县飞鲤镇塘埂村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来到建平镇国兴亚太府小区的祥静超市，为其挂上“飞鲤镇塘埂村红色代办点”的牌子。截至目前，塘埂村共设立代办点2个，建平镇和新发镇各1个，党员红色代办点代办事宜包括民政救助服务、证件办理服务、残疾人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

该村吸收村干部、党员、优秀团员、热心群众等红色力量组建代办队伍，以轮流代办的形式为群众提供常态化服务。红色代办服务对象侧重75周岁以上老人、留守儿童以及因特殊情况确有代办需求的群体和个人。自站点开设以来，已累计开展“红色代办”服务50余次，传达各类惠民政策，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张霞）**

绩溪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绩溪讯 日前，绩溪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案件，被告人胡某福、廖某宝、唐某、洪某到庭受审。因疫情防控需要，庭审依托法庭和看守所的两个视频终端，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至2018年，被告人胡某福、廖某宝等人以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依托，在绩溪城区非法从事高额放贷活动，被告人胡某福负责出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虚假合同，并先后笼络廖某宝、洪某、唐某等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借款人索债、解决个人纠纷，多次共同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贷养恶、以恶护贷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胡某福等人通过强迫交易非法获利10万元；通过寻衅滋事行为进行索债，非法获取高额利息共计8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胡某福、廖某宝退出非法所得。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福、廖某宝、洪某、唐某以某物资贸易公司为依托，在绩溪县城区从事非法放贷过程中，共同实施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多种犯罪行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该犯罪团伙符合恶势力犯罪，依法应当按照各被告人参与的犯罪进行处罚。

合议庭就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事实，依法进行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分别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围绕定罪和量刑，公诉机关、被告人和辩护人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依次作了最后陈述。因案情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何德慧）**